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35,863,951.01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范围内决定各项具体出资及借款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